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收到浙江监管局警示函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时任独立董事薛跃女士于 2024 年 4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监管局”）《关于对薛跃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40 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薛跃

你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你配偶秦亦鸣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6 日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27,500 股，成交金额 100,175 元；于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27,500 股，成交金额 99,450 元。

上述短线交易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该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本人及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请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已将警示函内容及时告知薛跃女士，薛跃女士表示接受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会加强自身及家属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并将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，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证

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提示相关人员及其家属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审慎操作，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4日